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欣瑜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2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欣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17時許」更正為「17時24分許」、倒數第1行「右耳疼痛」後補充「、右前臂疼痛」；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至4行「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」更正為「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方欣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被告與告訴人余尚芳為前配偶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被告所為傷害犯行應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僅依刑法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被告之數次攻擊動作，係本於侵害同一法益之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為之，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論以接續之一行為。

01 (二)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犯罪時所受刺激（認為欲
02 探視與告訴人所生之子女時遭刁難），犯罪之手段（徒手
03 為之），與告訴人之關係（前配偶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
04 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
05 （告訴人於調解期日表示不和解，致調解未成立，有本院
06 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），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
07 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自陳
08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自由業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
09 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0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欣哲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劉子瑩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7 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48283號

04 被 告 方欣瑜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0號

06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方欣瑜與余尚芳曾為配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
12 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緣方欣瑜因故與余尚芳發生爭
13 執，方欣瑜竟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
14 ○街000號外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余尚芳臉部，又
15 以腳踢擊余尚芳下腹部，並拉扯余尚芳頭髮，使余尚芳受有
16 頭部疼痛、額頭0.5公分x0.5公分擦傷、右耳疼痛等傷害。
17 二、案經余尚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欣瑜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尚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且
21 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
22 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
23 明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、告訴人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
24 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25 堪認定。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27 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28 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然查，被告為上開犯行，被告與
29 告訴人間並無保護令存在，自無構成違反保護令罪之可能。
30 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裁
31 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

01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檢察官 戴旻諺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林建宗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7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8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。

20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21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22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3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24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
25 。